

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之规定，本人作为杭州时代银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新任董事长候选人蒋汶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长职务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新任总经理候选人蒋汶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新任副总经理候选人周奕女士、蒋国强先生、董灿根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

务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候选人廖家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五、《关于聘任公司产品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新任产品总监候选人魏耀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具备担任公司产品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产品总监职务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新任技术总监候选人杨从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具备担任公司技术总监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技术总监职务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七、《关于聘任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廖家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，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其具备担任

(P-17)

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刘春林

王泽霞

2023年6月19日